

别让由外卖巨头“啃噬”环境

低廉的价格,意味着包装本身的成本就低,性价比极高的不可降解、不可回收材料,于是便大行其道。换句话说,表面上低廉的价格成本,掩盖着的却是高昂的环境成本。



QILU EVENING NEWS

齐鲁晚报

www.qlwb.com.cn

本报地址
济南泺源大街2号

邮编
250014

传真(0531)
86993336 86991208

报纸发行(0531)
85196329 85196361

报纸广告(0531)
82963166 82963188
82963199

差错投诉
96706

发行投诉(0531)
85196528

邮政投递投诉
11185

即时互动平台



“壹点”官方APP



新浪官方微博
weibo.com/qlwb



齐鲁晚报微信
qiluanbao002



评论员观察

如今,在线外卖市场越来越火爆,在庞大的订单背后,却是不容忽视的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问题。有媒体统计,按照美团、百度、饿了么三家700万单的日订单数来算,仅每天使用的塑料袋就可覆盖42万平方米,大约15天即可覆盖一个西湖。出于成本的考虑,这些塑料袋或者包装盒,通常都是不可降解、不可回收的,在以百年为单位的时间段里,它们对环境的影响是不可逆的。享受着外卖美味的人,外卖领域的巨头们,或许也该重视一下,这些新的行业在带来便利和收益的同时,到底牺牲了些什么;如

果对环境的损害不可避免,是否有办法把这种损害降到最低。

事实上,外卖包装造成的污染,还是有关“白色垃圾”的老问题,即便那些理论上可以回收利用的透明餐盒,生活中也并未建立起规模化的回收链条。也就是说,这些用来包装外卖的“工具”,使用过一次就完成了使命,剩下的只有对环境的破坏了。不独外卖,与此类似的快递业,同样的情况也在发生。当人们愉快地拆开快递时,恐怕只会关心包裹里的宝贝是否完好,却不会去想这一层层“外衣”,耗费了多少资源,又会给环境带来什么。

很多人都把蓬勃发展的快递业、网络订餐等视作互联网带来的新经济增长点,却忘了新行业里隐藏的那些老问题。网上购物、网络外卖之所以大受欢迎,除了便利之外,最关键的因素就是价格公道。

几块钱的“宝贝”,商家就敢给“亲们”包邮,而装着外卖美食的餐盒,最多也就加收一块钱。低廉的价格,意味着包装本身的成本就低,性价比极高的不可降解、不可回收材料,于是便大行其道。换句话说,表面上低廉的价格成本,掩盖着的却是高昂的环境成本。

如果快递、外卖等行业持续快速地扩张,解决相关污染问题的举措却没有跟上来,走的就还是那条“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只不过这些污染不像废水、废气那样显而易见,对环境的损害也没有那么立竿见影罢了。那条老路给生活和生态造成了怎样的困扰,在雾霾中“自强不吸”的人们自然深有感触,从这个角度来看,快递、外卖等造成的“隐性污染”确实是不容忽视的。尤其考虑到新行业的上升势头,等着拖着只能让问题积重难返。

环境治理,历来是个难题,难就难在它需要各方共同努力。对于学生党、上班族来说,不妨多走几步外出就餐,力所能及地减少“白色垃圾”的制造;对于快递企业、外卖平台而言,既然依靠低成本获利,那就有理由为改善环境多做贡献。尤其对于后者而言,因为节省了环境成本,滚雪球般扩张,这才崛起了一个个巨头。考虑到“谁受益谁买单”的环境治理原则,再考虑到“能力越大责任越大”的企业使命,为改善环境出些力,都是理所应当的。

当然,各方是否真的会付出努力,眼下靠的还只是道德自觉,而对于企业竞争来说,“做好人”是很容易吃亏的。因此,法律层面以及政策层面,也该考虑对企业和个人的行为加以引导,让承担环境成本的企业不吃亏,让维护环境成为各方的理性选择。

房地本是一体,不该年限分离

大家谈

□吴元中

近来,有媒体报道温州出现了20年住宅用地使用权年限到期,又要花几十万元“延期”的新闻,引发关注和热议。鉴于该事直接关系到每一个公民的重大利益,并涉及宪法、物权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诸多法律,不得不严肃对待和认真思考。

宪法是最高大法,首先应当查看宪法。但宪法只是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并没有规定住宅用地使用期限与续期应否重新交费问题。由于房屋不能离开土地独立存在,住宅作为公民的合法财产,其产生和存在是不能脱离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因而按照事物性质和完整所有权的要求,合法的房屋所有权必然包括相应的土地所有权,这也是我国历史上以及其他国家大都不存在房屋所有权与土地所有权相分离的原因。即使宪法规定两者分离,也应根据合法房屋权利必然会对土地权利进行限制的道理,在房屋权利存续期间,土地权利是不能对其产生不利影响的。

从而,在二者关系中,应当是土地权利服从房屋权利,而非相反。这从土地所有权必须随着房屋所有权进行转移,而不是土地

使用权可以脱离房屋所有权任意转让中,也可清楚看得出来。房屋权利与相应土地权利不可分割的天然属性决定了,只要房屋权利存在,其对土地权利的限制就存在,既然房屋作为公民财产权是没有期限的,其对相应土地的限制和使用就不应有期限限制。这就类似于历史上的永佃权,应当是永久使用。如此一来,尽管相关法律可以规定国家土地使用权实行有偿转让,让使用者支付转让金,但不应有期限规定,即使进行规定也应当是到期无条件续延,实质是对土地使用权的一次性买断。物权法第一百四十九条关于“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的规定,应当是符合宪法精神的。“自动续期”而不是有条件续期,本就是无条件、无需交费或以履行任何义务为前提的意思。

然而,事情并不会到此为止,而是还有与物权法相冲突的法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二条款明确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土地的,应当于届满前一年申请续期,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应当予以批准。经批准准予续期的,应当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依照规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据此,有关部门确实有权按照该规定进行续期收费。

这就涉及到相关法律冲突如

何解决的问题了。如果让这些相互冲突的法律并存,不仅会破坏法制统一、损害法律的严肃性,也必然因为相关部门直接执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使业主的利益受到损害,涉嫌背离人民制定宪法保护自身权益不受公权力侵害的目的。因此,要认真对待续期应否收费问题,就必须先行解决与此相关的法律冲突问题。根据下位法服从上位法、所有法律法规不得与宪法冲突的效力原理,由于物权法是由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非基本法律,自然应当是后者无效。

问题是,法律冲突并不会按照效力原理自动解决,必须由有权部门公开裁决并宣示。根据宪法精神和立法法规定,全国人大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不适当的法律,因而有权解决其制定的法律与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相冲突问题。而且,对于这种关系所有人重大利益的事项,也应当由全国人大进行决定,授权其常委会决定或者由常委会进行相关法律解释、解决法律冲突问题,也是不合适的。

尽管温州市国土局针对“收取几十万元出让金才能续期”的报道已作出回应,称系误读,具体办法还未出台,但随着土地使用权“撞限”的来临,该问题的解决越来越紧迫,不容再耽搁下去。(作者为法律工作者)

媒体视点

起刑点不降反升 并非反腐放松

随着两高司法解释的出炉,议论多年的贪污罪、受贿罪起刑点的问题也水落石出:两罪量刑“数额较大”的一般标准由1997年刑法确定的五千元调整至三万元。此外,“数额巨大”的一般标准定为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三百万元,“数额特别巨大”的一般标准定为三百万元以上。

光从数额看,新标准的确有一种向后退的感觉,但如果深入研究这份司法解释的精神就可以发现,这不过是正在履行罚当其罪的原则。任何法律都有量刑标准,这种标准也必然会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有所调整。1997年修订的刑法量刑标准,至今已经有近20年的时间没调过了,迫切需要根据新的情况做出有针对性的调整。

法律上的零容忍不等于零起点,零起点虽然严格,但会加大司法成本,在经济生活日趋复杂的当下,未必是最好的应对办法。当我们把视线从起刑点上移开时可以发现,事实上,最新的司法解释不是松了而是更严格了,比如在量刑上除了数额以外,增加了情节的标准,这份严厉体现在新增了终身监禁的法律条款。以前大家担心一些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的贪官可能借死缓这一通道,实现减刑的目的,但终身监禁的条款堵住了这一可能的司法漏洞。司法解释可操作的标准不是模糊了,而是更清晰了。比如司法解释将贿赂犯罪中的“财物”概念扩张到“财产性利益”,将利用“身边人”腐败也纳入受贿故意。

这是一份严肃认真的司法解释,着眼于解决突破困扰反腐的难点空白,而不是好高骛远地迎合社会喜好。这也不意味着对腐败容忍度的提高,国法鞭长莫及,还有党纪政纪,不能追究刑责还可以追究违反党纪政纪的责任,可以免职、可以降职,甚至可以开除,惩治腐败的手段并不缺乏,严格执行一样能起到威慑的效果。而党纪政纪对官员的职业操守要求理应比国法更严格,如果贪官们以为拿点群众的好处,贪点小便宜可以不受惩罚,恐怕是打错了算盘。

两高的司法解释也对党纪政纪的执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司法留下的空当需要党纪政纪及时补位。司法有起刑点,但是对贪腐只有零容忍。拿群众的一针一线都是不允许的,而我们的党纪政纪就要体现这种严格,不能眼里只有大案要案,监督工作还要深入到官员、公职人员甚至其亲属的工作生活当中。能不能及时发现有问题及时处理,能不能体现出“零容忍”的威严肃,这才是要害所在。(摘自《钱江晚报》,作者高路)

规范广告发布,牵住互联网金融的“牛鼻子”

一家之言

□莫开伟

近日,国家工商总局等17个部委出台有关互联网金融广告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将会同金融监管部门,抓紧制定金融广告发布市场准入清单,研究制定禁止发布的负面清单和已发设立的金融广告发布事前审查制度(4月19日中经网)。

此次全国范围清理互联网金融广告发布,明确了发布广告的金融及类金融机构应当具有的金融业务资格,以及可以从事何种具体的金融业务,其实是互联网金融投放广告设立了一道“门槛”,也为广大参与互联网金融投资活动的公众设置了一道安全“防护门”。

过去不少打着互联网金融旗

号进行非法集资诈骗活动勾当的所谓互联网金融企业,都工于心计,向不具备专业监管知识的媒体投放广告,不断扩大非法集资影响力,从而达到混淆视听、为违法行为造势、为非法集资鸣锣开道之目的。而且从已经暴露的涉嫌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大案看,其背后都有重金投放广告的“魅影”,具有一定公信力的广告发布平台,也被绑架成了欺骗投资者的“帮凶”。

互联网金融非法投放广告,其实也是钻了一些广告平台赚钱心切,不懂得互联网金融监管规则的空当,使各类非法广告“满天飞”,而17个部门联手作战,则可打破互联网金融广告监管尴尬局面,使各部门相互协同,发挥各自专业优势,提高广告真伪鉴别力,既为净化广告把好质量关,又为民众投资把好安全关。

解决互联网金融违法广告这

个要害抓住了,方案也制定出来了,接下来需解决几个关键问题:

其一,制定监管责任机制,明确监管部门职责,解决好分工合作问题,做到既要分工合作,又要避免监管部门过多而陷入“群龙治水”导致的无人监管结局。

其二,金融监管机构与媒体部门建立好信息交流平台,及时交流沟通信息,严格按方案掌握广告投放合法性,共同把好互联网金融广告质量审核关,防止违法广告再在各类平台泛滥。

其三,调动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及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机构积极性,尽快对全国3000多家P2P平台、2万家备案的私募基金进行全面审核,消除盲区,不留任何死角,铲除互联网金融违法广告滋生的土壤。

■本版投稿邮箱:
qilupinglun@sina.com